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调整估值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发[2017]第 1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“新城控股”（股票代码：601155）进行估值调整，估值价格调整为 31.12 元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efund.com.cn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(400-6135-888)了解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5 日